陸、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第1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10 時 41 分至 12 時 31 分;14 時 07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陳秋萍議員、陳碧玉議員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 • 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謝龍介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開幕

參、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 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開幕,承蒙市長率領 市府各局處首長及主管列席,並承蒙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 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期70天,進行市長施政 總報告及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質詢、市政總質詢及市府各項提案、議員提案及專案報 告等。

今日議程為:

-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 二、市長施政總報告
- 三、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報告事項:法規報告案及其他
- 五、討論事項: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審議各項提案

肆、討論議事日程表(草案)

- 一、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詳議事日程表)
 - (一)取消專案報告-「市府新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之業務職掌及 施政方針」。
 - (二)4月20日下午議程修正為:專案報告「本市市地重劃等新開發區域六大管線規劃及施工計畫」。
 - (三)4月21日上、下午議程修正為:專案報告-「本市綠能產業(屋頂型太陽光電、 漁電共生)與水資源運用現況之探討」。
- 二、4月21日上、下午議程:專案報告-「本市綠能產業(屋頂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 與水資源運用現況之探討」。有關南區設置大面積太陽光電設備,是否阻礙南區整體 發展等問題,請市長指派一位副市長暨農業局、經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等相關局 處進行報告。
- 三、4月30日議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文化局(含臺南市美術館營運狀況),請美術館 董事長暨館長列席說明。

伍、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1、2次程序委員會)

- 一、審定結果:
- (一)第一次程序委員會
 - 1、其他事項:
 - (1)關於各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本會期依照委員會順序民政、財經、教育、 建設、保安、工務委員會,下會期則調整依序為建設、保安、工務、民政、財

經、教育委員會,爾後依此類推。

- (2)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尊重委員會召集人決定在永華或民治召開。
- (3)本會於進行市政總質詢議程,非質詢議員可否在民治議事廳同步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請法規研究室行文向中央請示。

(二)第二次程序委員會

1、各項提案審查結果:

墊付款案計有民政 5 案、教育 5 案、建設 12 案、保安 1 案、工務 5 案,合計 28 案提請大會審議,詳如後附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2、其他事項:

請市府農業局、環保局儘速依上次臨時會(第8次)決議,提供李宗翰議員所提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補充資料予本會。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向李宗翰議員充分說明與溝通,以期能在本會期順利完成審議。

二、大會決議:

- (一)各項程序委員會審查結果,除議案稍後審議、付委外,餘均照審定結果通過。
-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倘為民治議事廳,請各專委詳加注意委員會席次安排及 停車空間需求等問題。
- (三)請秘書長研商提升民治議事廳會議設備及旁聽席空間改善,如今年度的預算足 以支應,於今年度進行改善,倘不足支應則編列明年度預算執行。

陸、逕付大會審議提案(計1案:民政市提5)

民政市提5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有關內政部 110 年度補助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3,56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515 萬 1,000 元,市府配合款 2,051 萬 4,000 元)辦理墊付,敬請審議。

- 一、本案因具急迫需要,逕由大會審議。
- 二、大會決議:除「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案」請市府提出說明,於本次 會第3次程序委員會再行提案,餘同意墊付。

柒、各項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一、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之墊付款案(計 26 案:民政市提 1-4、教育市提 1-5、建設市提 1-12、保安市提 1、工務市提 2-5)

大會通過交付聯席審查。

二、法規報告案(計2案:法規查照1-2)

法規查照1號案,大會通過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法規查照2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三、一般報告案(計2案:民政備查1、教育備查1)

民政備查1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教育備查1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捌、市長施政總報告

請黃市長偉哲報告。(略,詳市長施政總報告-口頭報告)

玖、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戴主任委員偉峻報告。(略,詳第4次定期會;第5次臨時會、第6次臨時會、第7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壹拾、前次會未完成事項(計4案:第2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3; 第8次臨時會法規議提1)

一、(第2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 提案人:郭信良、陳昆和、蔡秋蘭、蔡蘇秋金、方一峰連署人:林炳利、洪玉鳳、曾信凱、李文俊、張世賢、林阳乙、趙昆原、郭鴻儀、劉米山、李偉智、李啟維、黃麗招、吳禹寰、鄭佳欣、蔡淑惠、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旺詮、林美燕、曾培雅、陳秋宏、許又仁、沈家鳳、周麗津、吳通龍

案由: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 (一)第 4 次定期會第二讀會討論後決議:因目前中央規劃漁電共生之「環社檢核機制」尚在草案階段,俟正式通過後,於下次定期會再接續審議。
- (二)經發局已提出「環社檢核機制」及條文對照說明。(附件1)
- (三)大會通過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送之「環社檢核機制」及條文對照說明 供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 二、(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 提案人:李宗翰議員

連署人:林志展、沈家鳳、李偉智、邱莉莉、沈震東、王錦德、呂維胤、蔡筱薇、 劉米山、陳秋宏、楊中成、鄭佳欣

案由:設置「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 (一)第8次臨時會第二讀會進行討論後決議:1、本案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2、尚未完成立法以前,若有新的申請設置案件,請市政府朝本草案規範之範圍,審慎評估受理。3、請農業局與環保局於下次定期會前,提出本案相關條文、對照明細表及罰則。
- (二)農業局已提出相關補充資料。(附件2)
- (三)大會通過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送之相關補充資料,供委員會審查之參考。另本案牽涉甚廣,期本會議員於審查時彙集各界意見,力求條文內容能臻完善,避免窒礙難行之處,並務必於本會期審議通過。
- 三、(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3 提案人:郭信良、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連署人:林阳乙、蔡秋蘭、吳通龍、趙昆原、周麗津、蔡旺詮、盧崑福、洪玉鳳、 蔡育輝、杜素吟、李啟維、楊中成

案由: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敬請審議。

(一)第8次臨時會第二讀會進行討論後決議:照審查意見,請經發局比對本會所提

版本、公聽會建議修改部分、中央相關法規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之修正內容,於下次定期會提出建議條文對照表,若中央所制定法規規範已臻完備,本會是否有必要再制定本自治條例,屆時大會再做討論。

- (二) 經發局已提出建議條文對照表。(附件3)
- (三)大會通過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送之建議條文對照表供委員會審查之參 考。
- 四、(第8次臨時會)法規議提1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郭信良、王家貞、曾培雅、許至椿、杜素吟、李文俊、林美燕、李鎮國、 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郭鴻儀、蔡淑惠、方一峰、曾信凱、李中岑、盧崑 福、張世賢、吳禹寰、周奕齊、洪玉鳳、尤榮智、許又仁

案由: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 (一)本案為市法規之制定,已按程序先行辦理草案預告並於110年4月8日召開公 聽會。
- (二)稍後進行第一讀會。

壹拾壹、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第8次臨時會)法規議提1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郭信良、王家貞、曾培雅、許至椿、杜素吟、李文俊、林美燕、李鎮國、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郭鴻儀、蔡淑惠、方一峰、曾信凱、李中岑、盧崑福、張世賢、吳禹寰、周奕齊、洪玉鳳、尤榮智、許又仁

案由: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壹拾貳、其他決議事項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將於今年招生,惟校門前之就學重要道路(國安街 156 巷)尚未完成開闢,影響學童安全。請市府衡酌現有財源予以開闢,如財源不足,則於明年度編列預算完成。

發文方式:纸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陳珮頤

電話:06-2991111分機8417

傳真: 06-2950227

電子信箱: vchen24@mail. 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區能字第1100492975章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用件 加電工生量均回社 放一議 前辦 湖操作手册

主旨:有關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説明:

15

- 一、經濟部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事核負擔,針對漁事共生或地面型太陽光事相關環境與社會議題,納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及社檢核),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計劃,
 理平各界疑慮,力求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計劃,
 理平各界疑慮,力求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計劃,
- 二、查經濟部目前首對為電共生了施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去(109)年由經濟部能不局委託工研院以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和台南市學甲區(潛力魚塭)作為為電共生環社檢核試題辦議不範專區,本府亦全力配合環社檢核,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節程序制度,找出層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另外電業申設程序輔以認詢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太陽光電開發與社會及環境無重大衝突。
- 三、查經濟部業於109年8月17日公告「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識」操作手冊,漁電共生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皆納入實施範圍,且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落實訊公開原則,經濟 部能源局架設環社檢核貢訊網站(https://www.sfea.org. tw/)。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識

操作手册 1.0

版本:初稿 v8.7/2020/8/17

第一章	總則	2
1.1	漁電共生推動流程與環社檢核	2
1.2	目的及適用對象	3
1.3	議題辨識應遵循原則	3
1.4	協作圈定位與功能	3
第二章	環社檢核 - 議題辨識階段執行	4
2.1	基礎資訊檢視	4
2.2	圖資挑選與套疊	5
2.3	現場勘查、圖資比對與調整建議	10
2.4	協作圈履勘與產出圖資套疊暫行版	10
2.5	社會經濟意見蒐集	10
2.6	議題辨識報告初稿	15
2.7	協作圈工作會議	15
2.8	議題辨識報告定稿	15
第三章	附件	16
附件一	- :環社檢核自評表	16
附件二	二:民眾參與紀錄表	18
附件三	三、圖資比對調整建議格式	19
附件四	9:協作圈諮詢意見處理情形紀錄表	20

第一章 總則

為確保無電共生專區之光電設置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期透過「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以下稱環社檢核),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設置可能影響面向及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可能影響;並於開發案場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緩解各界疑慮,以利太陽光電推動及有效率佈建,促使綠能發展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以下稱農委會)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統稱地方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應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共同發展,並由地方政府能源主管機關(單位),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識。據此,為使地方政府委託之專業團隊於辦理環社檢核議題辨識有具體一致之操作程序、方法及建議時程,故提供本手冊作為執行環社議題辨識之參考。

1.1 漁電共生推動流程與環社檢核

為於流電共生專區有效推動環社檢核,經濟部以務實且可操作原則,規劃四階段流程,依序為「民眾溝通及專區檢核」、「流電專區提案及審查」、「專案環社檢核」及「電業籌設暨環社檢核審查」(如圖 1),其中第一階段係為環社議題辨認,旨在掌握預定劃設專區範圍內可能因設置地面型光電而造成環境衝擊或衍生地方爭議與影響之場址,先予以標註或排除,以誘使後可光電開發見址納入考量。專區通過農委會審查及地方政府公告後,太陽光電業者於規劃開發時,大於 2MW 者需依環社檢核自評表辦理檢核,並就擇定開發場址範圍內第一階段所辨識出的環社, 題研提因應對策降低衝擊,最後,再由經濟部成立之環社檢核委員會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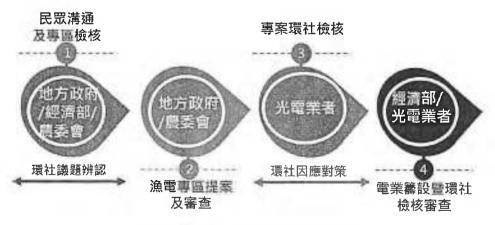


圖 1、 電共生推動策略四階段

1.2 目的及適用對象

本手冊係提供辦理環社檢核-議題辨識階段之操作程序、方法及建議時程, 以利後續審查及專區之提案申請作業。

地方政府所委託之專業團隊針對預定劃設專區範圍,依本手冊進行環社檢核 議題辨為工序,期透過一致且明確的操作程序,在可控制的時程內,依手冊所載 方法、指定/選定原則與程序,有效率地與完整地完成生態環境與在地社經議題 的辨論,及反應在地量與溝通對話,以標定預定劃設場址之議題項目與強度, 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報告書,作為前揭後。階段運用與執行參據。

本手冊內容供 109 年經濟部辦理兩處示範案推動執行依據,並以示範階段操作經驗修正本手冊,於 110 年公布正式版本供地方政府參考使用。

1.3 議題辨識應遵循原則

專區選址應兼顧經濟發展、環境永,與社會公義三大面向,爰此,地方政府與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應充分考量地面型光電特性、預定劃設專區當時生態環境狀態、社區利用情形與在地住民意見等,盤點環境與社經關鍵議題,在事實根據、專業判斷、在地參與、公開透明四大原則下,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益,並藉此基礎供未來開發業者採合宜因應對策避免或減少環境與社經衝擊,以達成綠能與社區發展共生共榮。

為落了公民參與精神,專業團隊應於議題辨此過程中,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說明光電流電共生案例、討論預期效益與潛在影響,藉由對話溝通交流,促使地面型光電設置對社區既有生活與生計的助益。

環社檢核議題辨識相關資訊與進度應於地方政府或指定網站公開,並適度公 開訪談、圖資等紀錄及基礎資料。

1.4 協作圈定位與功能

為強化執行程序與報告產出之專業性、完成度及與在地脈絡鏈結,由地方政府依「無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協作圈運作機制」邀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籌組協作圈,以協助專業團隊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識。

專業團隊執行本手冊第二章所列各項環社議題辨識工作時,應於「圖資比對與調整建議」及「議題辨識報告初稿」二項工作完成時,主動洽詢協作圖意見,並依本手冊指定格式等完成協作圖意見處理說明等要求,以完備議題辨識程序。 另專業團隊得視需要諮詢協作圖成員意見,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展並更臻完善。